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75%股權

出售目標公司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及國開新能源(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而國開新能源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6,624,000元。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因此，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納入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緒言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國開新能源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而國開新能源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6,624,000元。

2.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賣方： 蘇州協鑫新能源
- (ii) 買方： 國開新能源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開新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蘇州協鑫新能源將向國開新能源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75%股權)。

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一座已營運光伏電站，裝機容量為約100兆瓦。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因此，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納入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財務報表。

代價

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136,624,000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國開新能源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
- (ii) 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
- (iii) 國開新能源的相關承諾及承擔；及
- (iv) 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闡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代價付款安排

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將由國開新能源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蘇州協鑫新能源：

首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達成或獲國開新能源書面豁免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國開新能源應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支付人民幣27,324,800元(「**首期付款**」)：

- (a) 就出售事項取得目標公司債權人的書面同意，且債權人已同意解除目標公司向有關債權人質押的全部股份；及
- (b) 於(a)達成後，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質押予國開新能源或其指定的金融機構。

二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達成或獲國開新能源書面豁免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國開新能源應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支付人民幣88,099,200元（「二期付款」），當中已扣減人民幣6,200,000元（即目標公司的消缺費用）：

- (a)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國開新能源已簽署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國開新能源交付所有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公司文件移交確認書；及
- (b) 目標公司已辦妥登記手續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變動。

三期付款： 於蘇州協鑫新能源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有關目標公司的光伏電站的合規文件且國開新能源已認可有關合規文件後10日內，國開新能源應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

淨應付款項

根據一家中國核數公司所編製的特殊用途審核報告，於基準日，目標公司應付其關聯方的淨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165,885,509元，其中約人民幣101,281,393元將按現有借款協議計息，而餘下款項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

國開新能源同意促使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逐步償還淨應付款項及利息，並促使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90日內悉數償還淨應付款項連同應付利息。視乎目標公司為其債務進行融資置換的進度，目標公司或會自交割日起計30日內首先清償淨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00,000,000元。

其他承諾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國開新能源同意遵守以下承諾：

- (i) 於交割日起計90日內，國開新能源承諾解除蘇州協鑫新能源或其關聯方就目標公司結欠金融機構的負債提供的所有擔保，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向國開新能源或其指定金融機構質押其於目標公司剩餘的25%股權；
- (ii) 目標公司將按其自中國政府收回《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的應收國家補貼進度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股息」）約人民幣65,905,931元予蘇州協鑫新能源，並應於收到補貼後15日內支付，直至償清所有股息為止；
- (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就目標公司提前償還貸款支付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及違約金）及國開新能源有權從淨應付款項中抵扣上述任何費用；
- (iv) 國開新能源或會於基準日起計滿兩週年及目標公司自政府機關取得有關完成湖泊規劃調整的文件後購買蘇州協鑫新能源於目標公司持有的餘下25%股權，購買價按雙方協定的基準計算；及
- (v) 國開新能源有權從國開新能源應付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目標公司餘下25%股權的購買價及／或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餘下25%股權應付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股息中抵扣購股協議所載蘇州協鑫新能源應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損害賠償、補償及其他費用）。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獲滿足後生效：

- (i) 購股協議已正式簽署及加蓋購股協議各方的公司印章；及

(ii) 國開新能源已按相關法律法規完成備案手續。

交割

於國開新能源支付首期付款後，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於收到相關款項後14個營業日內辦理登記手續。

登記手續完成後，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為出售事項的交割日。

於交割後，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會向或促使目標公司向國開新能源提供以下各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法定代表人變更的文件；
- (ii) 目標公司的各種公章；及
- (iii) 有關銀行賬戶資料(包括登入信息及密碼)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及設備的資料。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國開新能源同意，交割將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交割達成日**」)進行。倘因蘇州協鑫新能源的原因未能於交割達成日內進行交割，國開新能源有權將有關日期延長至自交割達成日起計最多30日(「**經延長交割達成日**」)。倘未能於經延長交割達成日內進行交割，國開新能源有權終止購股協議。

3. 有關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保利協鑫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由保利協鑫擁有約62.28%的權益。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持有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國開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及節能技術開發、節能技術應用及批發光伏設備及配件。

國開新能源由(a)天津津誠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股100%)持股約35.4%；及(b)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持股約19.67%。

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州協鑫新能源則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淨額	44,941,000	39,655,000
除所得稅後溢利淨額	38,346,000	35,263,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淨資產為約人民幣181,853,000元。

6.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協鑫新能源集團簽訂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92,000,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交割日期的公允值為約人民幣254,87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鑫新能源集團已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62,871,000元。出售目標公司的75%股權的代價為約人民幣136,624,000元，較歷史收購價折讓約人民幣7,376,000元。

於交割日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估計將就出售事項實現虧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代價約人民幣136,624,000元與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目標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的75%約人民幣180,433,000元之間的差額，並扣除目標公司的消缺費用人民幣6,200,000元後計算得出。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就出售事項所錄得的實際虧損須經過審核及將基於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資產淨值重新評估。

儘管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經考慮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各自認為，就長期而言出售事項將改善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故出售事項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各自的整體利益。

7.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預計為約人民幣362,000,000元，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8.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的一環，協鑫新能源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842,574,000元。同時，出售事項所得之現金約人民幣362,000,000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按協鑫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0.3%，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國開新能源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協鑫新能源與國開新能源正積極推進其他批次之出售事項，雙方計劃在不久之將來能達成及落實簽署更多出售光伏電站事宜之協議。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0.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指目標公司的關聯方，包括蘇州協鑫新能源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國開新能源」	指	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割」	指	購股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交割
「交割日」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
「出售事項」	指	購股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擬向國開新能源出售銷售股份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2.28%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淨應付款項」	指	金額相當於目標公司應付其關聯方款項總額超出目標公司應收其關聯方款項總額的款項，其於基準日為約人民幣165,885,509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蘇州協鑫新能源所持有目標公司的75%股權
「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國開新能源就出售目標公司的75%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莫繼才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